

# 大同市城市管理局

## 2026年度涉企行政检查工作计划

### 一、检查主体及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为大同市城市管理局。检查依据为《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大同市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城镇排水和污水管理条例》《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城镇燃气安全检查管理办法》《大同市城市供热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

### 二、检查方式

环卫：以现场检查、双随机抽查等多种形式开展。

水务：以现场检查、双随机抽查等多种形式开展。

燃气：由局执法人员（含市政综合执法支队人员）检查或组织县区燃气管理部门交叉互检。

供热：以现场检查形式开展。

### 三、监管检查对象

环卫：大同市新城环境卫生工程有限公司、大同富乔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大同市驰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水务：大同市东郊污水处理厂搬迁PPP项目、大同市西郊污水处理厂、大同市西郊污水处理厂扩容新厂PPP项目、大同市恒安新区污水处理厂、赵家小村污水处理厂、大同市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大同市御东污水处理厂。

燃气：大同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等

供热：京能大同热力有限公司等

#### **四、检查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组织部署和督促指导，不断探索完善工作体制机制，提高行政检查的效能和水平。

（二）履行审批程序。坚持凡检查必审批，规范填写行政检查审批表，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三）规范实施程序。要规范有序开展涉企行政检查工作，检查人员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合法规范、客观全面、准确完整制作行政检查文书。

#### **五、检查事项**

序号	涉及领域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频次	检查标准	对同一企业实施检查的频次
1	环境卫生	对工程施工单位是否编制建筑垃圾处置方案，是否取得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垃圾处置（排放）核准证》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大同市城市管理局	每年一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一次
2	环境卫生	对是否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现场是否采取围挡、路面硬化、冲洗设施等防污措施；是否将建筑垃圾交给未经核准的单位或个人运输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工程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大同市城市管理局	每年一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一次

3	环境卫生	对是否存在随意倾倒、抛撒或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p> <p>根据《大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单位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等废弃物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p> <p>根据《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外，可根据情节，对公民处以500元以下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五）建筑垃圾、渣土、生活垃圾等未按规定处置任意倾倒的。</p>	大同市城市管理局	每年一次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p> <p>《大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p> <p>《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p>	一次
4	环境卫生	对运输单位是否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运输）核准证》；运输车辆是否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是否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并正常使用；车身是否喷涂标识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未经核准擅自运输建筑垃圾的，处罚同上（1-10万元或5千-3万元罚款）。</p>	大同市城市管理局	每年一次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一次
5	环境卫生	对检查运输车辆是否随车携带核准文件；是否按核准的路线和时间行驶；运输过程中是否存在丢弃、遗撒、泄漏建筑垃圾的情况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不按核准的路线、时间运输的，处罚同上（1-10万元或5千-3万元罚款）。</p>	大同市城市管理局	每年一次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一次
6	环境卫生	对消纳场所是否经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核准设立；是否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大同市城市管理局	每年一次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一次

7	环境卫生	对是否按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并保持完好、整洁；是否开展分类知识宣传、指导；是否对不符合分类投放要求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对拒不改正的是否报告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根据《大同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职责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大同市城市管理局	每年一次	《大同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一次
8	环境卫生	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是否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是否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大同市城市管理局	每年一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一次
9	环境卫生	对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是否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是否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二）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十一）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大同市城市管理局	每年一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一次

10	环境卫生	对是否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p> <p>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大同市城市管理局	每年一次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一次
11	环境卫生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是否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大同市城市管理局	每年一次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一次
12	环境卫生	对是否使用密闭的运输工具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是否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和要求将分类后的生活垃圾运输至指定的转运或者处理场所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根据《山西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收集、运输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部门或者城市综合执法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使用密闭的运输工具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p> <p>（二）未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和要求将分类后的生活垃圾运输至指定的转运或者处理场所的。</p>	大同市城市管理局	每年一次	《山西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	一次

13	环境卫生	对是否按规定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至指定收集容器；是否存在随意倾倒、抛撒、堆放生活垃圾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随意倾倒、抛撒、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同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随意倾倒、抛撒、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同上。根据《山西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部门或者城市综合执法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大同市城市管理局	每年一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一次
14	环境卫生	对单位和个人是否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大同市城市管理局	每年一次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一次
15	环境卫生	对建筑垃圾、渣土、生活垃圾等未按规定处置任意倾倒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根据《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外，可根据情节，对公民处以500元以下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五）建筑垃圾、渣土、生活垃圾等未按规定处置任意倾倒的。	大同市城市管理局	每年一次	《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	一次

16	环境卫生	对是否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分类运输；运输过程中是否存在丢弃、遗撒、滴漏行为；是否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根据《山西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违反规定，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或者在收集、运输过程中随意倾倒、丢弃、遗撒、滴漏生活垃圾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经营许可证。</p> <p>根据《山西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收集、运输单位将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的，由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部门或者城市综合执法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大同市城市管理局	每年一次	《山西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一次
17	环境卫生	产生环节：对检查餐厨垃圾是否单独分类、定点投放；是否设置专用收集容器；是否将餐厨垃圾交给未取得许可的单位或个人收运的行为的行政检查。收运与处置环节：对检查收运、处置单位是否取得相应许可；收运过程是否规范、无遗撒；处置是否符合环保标准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根据《山西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餐厨垃圾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未将餐厨垃圾单独投放、未使用专用收集容器或者将餐厨垃圾交由未取得许可的单位、个人收集运输处理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活动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单位在收集运输处理过程中不符合规定，造成环境污染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经营许可证。</p>	大同市城市管理局	每年一次	《山西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一次
18	污水处理	对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城镇排水和污水管理条例》(2014)</p> <p>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结果向社会公开。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检测；（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三）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相关问题作出说明。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p>	大同市城市管理局	每年一次	《城镇排水和污水管理条例》(2014)	一次

19	供热经营	对未取得供热经营资格擅自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大同市城市供热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热源单位、供热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取得供热经营资格擅自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	大同市城市管理局	每年一次	《大同市城市供热条例》	一次
20	供热经营	对热源单位、供热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大同市城市供热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热源单位、供热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	大同市城市管理局	每年一次	《大同市城市供热条例》	一次
21	供热经营	对热源单位、供热单位擅自推迟、中止或者提前结束供热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大同市城市供热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热源单位、供热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擅自推迟、中止或者提前结束供热的；	大同市城市管理局	每年一次	《大同市城市供热条例》	一次
22	供热经营	对因热源单位、供热单位责任致使室内温度达不到规定标准或者约定温度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大同市城市供热条例》第五十一条第四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热源单位、供热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因热源单位、供热单位责任致使用户室内温度达不到规定标准或者约定温度的；	大同市城市管理局	每年一次	《大同市城市供热条例》	一次
23	供热设施	对热源单位、供热单位未对供热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养护、更新、改造，影响供热设施安全运行，造成供热事故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大同市城市供热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热源单位、供热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未对供热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养护、更新、改造，影响供热设施安全运行，造成供热事故的；	大同市城市管理局	每年一次	《大同市城市供热条例》	一次
24	供热设施	对热源单位、供热单位供热设施发生故障，未及时组织抢修、恢复供热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大同市城市供热条例》第五十一条第六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热源单位、供热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六）供热设施发生故障，未及时组织抢修、恢复供热的。	大同市城市管理局	每年一次	《大同市城市供热条例》	一次

25	燃气检查	对燃气企业经营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p>行政检查</p>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管理工作。</p> <p>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p> <p>《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公安、交通运输、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使用和设施设备的安全状况等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燃气设施设备的，依法予以处理；对存在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燃气经营企业、用户及时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p> <p>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城镇燃气安全检查管理办法》（晋建城规字〔2021〕113号）第四条：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全省城镇燃气行业安全检查的监督管理工作。设区市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辖区内的城镇燃气行业安全检查的监督管理工作。县（区、市）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燃气经营企业的日常检查工作。燃气经营企业依法落实燃气安全主体责任，履行对其管理的燃气设施设备和供气安全进行检查的职责。</p> <p>第十二条：每年三月份组织开展全省燃气企业经营许可证和燃气供气站点许可证年度动态考核工作。设区市燃气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地区燃气经营企业年检初评汇总工作，并在初评汇总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将结果上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各市初评结果进行复核，抽查部分企业，最终确定动态考核结果，并通报全省。每年十一月份组织开展燃气经营企业安全检查，设区市燃气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本地区燃气经营企业检查工作，县、区级检查比例</p>	大同市城市管理局	每年两次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镇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晋建城规字〔2024〕174号）附件4-6	一次
----	------	-----------------	---	----------	------	---	----

			<p>为100%，市级检查比例不得低于30%，并在检查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将结果上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各市检查结果进行复核，抽查部分企业，最终确定检查结果，并通报全省。</p> <p>根据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制定2026年度随机抽查计划的通知》抽查事项清单第32项开展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的检查和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p>				
--	--	--	--	--	--	--	--